

106 年 4 月三民政風園地月訊

消費者保護第 5 輯

樂見 Uber 依法與在地租賃車業者合作，並重申納管、納稅、納保險立場不變
(交通部公路總局)

日期：106-04-13

針對 Uber 公司今(13)日對外表達將與臺灣在地小客車租賃業者合作服務一節，公路總局表示，運輸業者透過新技術提升營業，在納管納稅納保險的立場下，樂見其成。

公路總局表示，政府期待創新產業及新經濟模式在臺灣發展，也歡迎國外資金與技術來台，所以從未否定 Uber 相關創新科技的應用，目前 Uber 公司登記為科技業，和現有的合法租賃業者合作，必須轉型成為資訊平台的模式，其車輛、駕駛都須符合小客車運輸業的規範，而且不能個別攬客，駕駛及車輛都須要有職業登記執照，不能像過去用自用車載客。該局強調會嚴格監督 uber 公司與業者合作服務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相關規定，以維持基本民行安全與消費權益。

至於目前 Uber 公司所積欠 8.3 億元罰款尚未繳納部分，公路總局將依程序追討，該局表示未來將持續加以檢視 Uber 營運模式是否符合法規，並持續嚴格取締非法。